

现代青年生活丛书

人生与追求

RENSHENG
YUZHUIQIU

现代青年生活丛书

人生与追求

晏政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南昌

现代青年生活丛书

人生与追求

晏政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第四交通路铁道东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字数16万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300

统一书号：2110·7 定价：1.10元

引　　言

既名“引言”，我想引用一位青年电影演员的一段并非“豪言壮语”的话作为本书开篇的楔子。

提起陈冲，当代中国的青少年大概很少有人不知道的。这位姑娘主演过《小花》、《海外赤子》等影片。因为在《小花》中的出色表演，曾荣获一九八〇年度电影“百花奖”的最佳女演员奖。在一九八一年前后，陈冲大概算得上是一位风靡全国的人物。在许多出版社出版的各种年历、画册上，我们看到了陈冲用各种姿态拍摄的头像、倩影。这种作法，并没有能让人们对陈冲增添什么好感；但是，在看到一九八二年第三期《青年文摘》刊载的《陈冲的生活道路》的报道以后，我才对她有了较多的了解。特别是陈冲的一段话，引起了我良多的思索。

这段话是陈冲一九八一年八月赴美国留学以后，在写给她的一位友人的信中讲的。她说：

“在上海时，我常在心里承认，我是要过好日子的人。我希望有钱花，还喜欢坐小汽车。我有时想，如果我将来穷得要命（这很可能），我会很不开心的。但我现在却变得那么‘革命了’，我觉得到美国来嫁人是一件极可恶的事，至少对我陈冲是这样。我可以过好的日子，但是不会愉快的。我现在可以每天吃牛肉、鸡、冰砖、水果，住着有各种高

级设备的房子，我却想念在国内那种“乱七八糟”的生活。想到在北京时，常常由于大吃了一顿而只得吃一个月的阳春面，但是现在回忆起来，却引起我的一种渴望，似乎那才是我自己的生活。”

据说，陈冲的这段话在一些青年中引起了很大的兴趣，并就此展开了热烈的争论。是呀，人活着，为了什么呢？人活着，“过好日子”，是不是一种正当的要求呢？革命和“过好日子”是否是水火不相容的呢？人生的追求，是不是可以把每天可以吃牛肉、鸡、水果、冰砖，住上有各种高级设备的房子，作为理想的境界？应该怎样理解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人生，除了物质生活的享受以外，还应该追求些什么？……这些问题，涉及青年应该有怎样的理想、志趣、追求，对于青年一生走什么样的道路，乃至我们伟大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本书写作的目的，就是试图同青年同志们一起来讨论和回答这些问题。

目 录

引 言

第一章 追求——人生的真谛(1)

- 第一节 从“过好日子”谈起(1)
- 第二节 “莫为一身之谋”(9)
- 第三节 人生应当有更高的追求(16)

第二章 理想的追求——人生追求的 支柱(25)

- 第一节 树立崇高理想 支撑人生大厦(25)
- 第二节 在心中高高升起共产主义的旗帜(33)
- 第三节 把爱国主义的战歌唱得更加嘹亮(47)
- 第四节 为国家富强、人民富裕建功立业(63)

第三章 道德的追求——人生追求的 基石(83)

- 第一节 努力塑造自己美丽的灵魂(83)
- 第二节 培植高尚的思想感情(90)
- 第三节 锤炼坚贞的品格情操(103)
- 第四节 振起奋发的进取精神(113)
- 第五节 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130)
- 第六节 建立纯真的爱情生活(143)

第四章 知识的追求——人生追求的向导	(162)
第一节 知识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162)
第二节 备力扑向知识的海洋	(173)
第三节 学会在知识之海中“搏击”	(194)
第五章 青春——人生追求的黄金季节	(215)
第一节 扬起你青春的风帆	(215)
第二节 如果青春染上了污渍	(222)
第三节 写好人生追求的第一页	(232)
后记	(235)

第一章 追求——人生的真谛

第一节 从“过好日子”谈起

陈冲坦白地承认：“我是要过好日子的人”。这恐怕也说出了许多青年心里的想法。但如果让时光倒回去十年，这种说法无疑是会受到以“革命”名义进行的“大批判”的。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岁月里，“好”字似乎只能同思想、品质、党员、团员等词汇联结在一起，人们可以讲要求自己具有好思想、好品质，成为好党员、好团员（这当然都是应该的），但不能表白自己向往过好的日子、好的生活。至于同“好”字紧密不可分割的“美”字，在那时更是一个大犯忌讳的词儿。爱美，追求美好的生活等等，都可以同资产阶级思想、“修正主义苗子”划上等号。

过好日子，向往美好的生活，究竟是一种正当的追求，还是不正当的追求呢？让我们先从汉字“好”和“美”的起源谈起吧。

著名美学家朱光潜教授在他的美学著作《谈美书简》中指出：“艺术和美”“最先见于食色”。其根据显然是《说文解字》。这部全面地研究了汉字的形、音、义，开后人文字研究之先河的文字学力作，关于“好”字的注释是：“好本谓女子，引申为凡美之称”；关于“美”字的解释则是：“美，甘也，从羊从

大。”后人徐铉加了一条注解：“羊大则美，故从大。”朱先生引而申之，认为“汉文‘美’字就起于羊羹的味道”。尽管他的这种说法在学术界尚有争议，目前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比如，有人引用李亚农《殷虚摭拾续编》的记载，说“关”字才是“美”的初文，其上半截（羊）为两根长长的羽毛，下半截为人形，即“头上戴有装饰物的舞人之形”。“饰羽有美观意”。但是，无论依据哪种说法，我们都可以看到，人类最早对“美好”一词的理解，是同食色、衣饰不可分的。如果没有这种对美好生活的理解、向往和追求，那么人们大可以安于穴居野处、茹毛饮血的原始状态，社会的进步、人类的发展也就成为不可思议的了。从这个意义上说，一部社会发展史不也就是人类为创造美好生活而斗争的历史吗？

我们常讲：“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这个命题无疑是正确的。阶级斗争是社会前进的杠杆，在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社会里，不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观察社会历史现象，社会历史便只能是一团混沌不清的迷雾。但是，阶级斗争推动历史的发展，同人类为争取、创造美好的生活而斗争的史实，是并不相矛盾的。可以说，阶级斗争学说正是对这个大量存在的基本历史事实的最科学、最深刻的概括和说明。恩格斯说得好：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活动；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

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试想一想，如果人们不是为了要吃、喝、住、穿，不是为了改善吃、喝、住、穿的起码条件，那么“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就是不必要的了，为此而进行的阶级斗争也就变成了无目的的了。

中国历史上曾举行过无数次农民起义，其规模之大，次数之多，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农民起义是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的一种最高形式，了解一下它产生的原因，对于我们认识政治革命的经济根由，认识人民群众为了争取和创造美好生活而进行斗争的合理性、正义性、进步性，是很有好处的。

凡是读过一点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秦末陈胜、吴广领导的大泽乡起义，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战争，它为我国农民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树立了光辉的榜样。这次起义是怎样发生的呢？原来，秦始皇用武力统一中国以后，为了巩固和强化地主阶级的统治，满足其穷奢极欲的腐朽生活需要，不断地加强对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除了迫使农民向地主缴纳占收获物一半以上的地租以外，还规定农民每年要向封建王朝缴纳沉重的田赋和人头税。与此同时，还把繁重的兵役和劳役加在人民头上，强制大批农民和城市居民去当兵和做民伕，筑长城，建宫殿，造陵墓，修驰道。凡是去服兵役和劳役的，很少能够活着回家。为了维持这种残酷的经济剥削，镇压人民的反抗，秦王朝又制订了车裂、活埋、灭族等数十种极其暴虐的刑法。造成“赭衣（罪犯穿的衣服，这里是指无辜获罪的人民）塞路，囹圄（监狱）成

市”。正是在秦始皇、秦二世父子王朝的横征暴敛和残酷压迫下，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极端贫困，阶级矛盾空前激化。于是，陈胜、吴广在大泽乡率领九百“迁徙之徒、氓隶之人”，斩木为兵（武器），揭竿为旗，提出“伐无道，诛暴秦”的革命口号。他们振臂一呼，“天下云集而响应，赢粮而景从”，迅速把秦王朝毁灭在农民革命战争的熊熊烈火之中。

唐末的黄巢起义，是我国封建社会处于鼎盛时期发生的一场震撼全国的著名农民革命战争。它同历代农民革命一样，也是“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结果。盛唐以后，皇室、贵戚、官僚和地主对土地的兼并是十分惊人的，“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就是当时贫富悬殊的写照。统治阶级对人民的榨取和掠夺更是不择手段，除了“正税”和地租之外，人民还要负担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例如吃盐、喝茶都要纳税。广大农民尽管终年辛劳，到头来还是“无米复无柴”，过着“岁暮锄犁傍空室，呼儿登山取橡实”的悲惨生活。加上统治阶级之间的连年内战，到处是“白骨蔽地，城空野旷”的景象。人民生活濒于绝境，除了反抗别无它路。从公元九世纪开始，唐代的农民起义就此起彼伏，连绵不断。到了九世纪七十年代，黄巢率部崛起于山东、河南、湖北、安徽一带，自号“冲天太保平均大将军”，并与其他起义军汇成席卷全国的农民革命大风暴。“平均”，就是割富济贫，均分财富的意思。这个口号是绝对平均主义思想的反映，但在当时却有着进步的意义。它是农民革命思想的重大发展，既反映了农民群众为创造美好生活而斗争的强烈愿望和坚强决心，又是对极端不平等的封建制度的公开

宣战。

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战争，是发生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一次波澜壮阔的群众武装斗争。它席卷了大半个中国，坚持斗争达二十年之久，并且直接推翻了腐朽反动的明王朝，在世界农民革命史上写下了非常光荣的一页。李自成起义之所以能取得如此重大的胜利，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他们提出的“均田免赋”的革命主张及其所进行的反抗封建地主阶级的斗争，集中地体现了当时农民要求改善自己的物质生活条件和政治地位的愿望和追求，受到千百万农民群众的拥戴。明朝末年，中国封建社会已经步入它的衰落期。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剥削达到了敲骨吸髓的程度。青年同志大多看过姚雪垠的名著《李自成》，从这部作品所描写的真实社会生活画面中，可以鲜明地触摸到明末社会问题的脉搏，具体感受到《明史·食货志》中所说的贵族“庄田侵夺民业”的严重状况，看到人民流离失所，四处逃亡，以草根泥土为食，乃至“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烟”的悲惨景象。正因为如此，明末农民起义才具有那样雄伟的规模和威力。

我们还可以举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作为例证。这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在中国大地上爆发的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清政府的伟大农民战争，它最早敲响埋葬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丧钟，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准备阶段。这次革命的兴起，首先仍然是由于经济的原因。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开始，英、美、法等帝国主义相继用炮舰打开了中国的大门，逼迫腐朽的清王朝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中国人民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苦难深渊。对外妥协的清政府为了维持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满足自己

骄奢淫逸的生活，更是变本加厉地剥削和压榨劳动人民。在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双重剥削压迫下，中国经济临近崩溃的边缘，广大人民无日不挣扎在死亡线上。当时，“天下贪官，甚于强盗，衙门酷吏，无异虎狼”；农民“衣具尽而质田器，田器尽而卖黄犊，物用尽而鬻子女”；“民之财尽矣，民之苦极矣”。仅从这些地主文人的片断记述中，我们就完全可以推测到当时政治的腐败、人民生活的困苦。太平天国领导人的杰出所在，就在于对人民的疾苦和愿望有着很深的体察。在定都南京后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中，他们明确宣布“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革命主张。尽管这个土地纲领只是农民小生产者的一种绝对平均主义的空想蓝图，但它在更深刻的程度上反映了农民创造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把过去农民革命的“平均”思想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标志着革命农民对封建剥削制度的极端仇视与根本否定，对于动员农民群众奋起同地主阶级作殊死斗争，起了极大的鼓舞和促进作用。正因为太平天国的这些革命主张顺应了当时人民的要求，所以从金田起义到攻克南京，只用了短短两年多的时间，起义队伍由最初的不到二万人迅速发展成百万大军，并给了反动透顶的清王朝以最沉重的一击。

伟大的文学家鲁迅曾经说过：“我们目下的当务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苟有阻碍这前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是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图，金人玉佛，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这段话以及鲁迅早期在其它一些杂文中所阐释的哲理，在大革命年代及其以后的岁月里，对于鼓舞青年起来反对封建主

义文化起过巨大的作用，实际上也是对历史上的革命所以产生的原因的一个精采的说明。要生存，要温饱，要发展，进而反抗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不仅是历代农民革命连绵不断的根本起因，也是广大农民群众之所以踊跃投身起义队伍的强大动力。这个道理，对于说明农民革命的动因是适用的，而且，在一定的意义上说，“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也是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得以兴起、发展并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回顾一下中国人民的解放斗争史，就可以看到，广大人民之所以那样赤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正是因为党所制订的一系列路线、方针和政策，从根本上反映了广大人民“从前是牛马，现在要做人”的迫切愿望；广大人民把党比作“救星”，正是因为党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并能够把人民的意志、要求和利益通过革命变为现实。在林彪、“四人帮”猖獗的年代，曾经流行过一些“最最革命”的口号，例如：“一切为了阶级斗争，一切围绕阶级斗争，一切服从阶级斗争”等等。在他们那里，阶级斗争（或曰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一切，运动就是一切，而目的是没有的。现在已经看得很清楚，类似这样的一些口号，都是极左思潮的产物，是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的。

在人世间，没有运动的目的和没有目的的运动都是不存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就是以暴力推翻资产阶级专政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便消灭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并组织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但是，无论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还是组织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都并不是目的的本身，从它的长远目标来看，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为了

“消灭阶级，过渡到无阶级的社会，即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斯大林语），而从它的直接目的来说，则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为了说明问题，让我们看看革命导师和领袖们是怎样说的吧：

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科学地断言：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

斯大林明确地提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不是要缩减个人的需要，而是要竭力扩大和发展个人需要，不是要限制或拒绝满足这些需要，而是要全面地充分地满足有高度文化的劳动人民的一切需要。他还运用这样的语言表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毛泽东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就深刻地阐明了发展革命和关心群众生活的辩证关系。他说：要得到群众的拥护么？要群众拿出他们的全力放到战线上去么？那末，就得和群众在一起，就得去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又多次指示，应该从一切为人民的思想出发，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统筹安排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

根据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陈云更加明确地提出：革命就是为了改善最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搞经济建设

的最后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搞国防建设，也是为了保障人民生活的改善。在谈到如何正确处理生产、生活和基本建设的关系时，他还说过：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满足了当年生产方面的需要，再搞基本建设。有多大余力，就搞多少基本建设。今年如此，今后也要如此，使人民的生活一年一年好起来。

“使人民的生活一年一年好起来”，也就是说要让人们的日子越过越好。“人民希望我们的共产党干什么？第一是领导他们翻身求解放，第二是领导他们富裕起来。引导人民靠勤劳尽快地富裕起来，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一个根本观念、根本立场，决不是什么‘权宜之计’”（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所以说要“过好日子”同我们革命的目的，同社会主义建设的宗旨，并不矛盾。我们革命者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而不是清教徒，因此我们决不提倡苦行僧主义，决不提倡禁欲主义。我们认为，“过好日子”是人生的正当追求。如果理解得正确，处理得好，它不仅不会妨碍革命的利益，反而会使人们保持旺盛的斗志，焕发青春的活力，对革命的发展、建设的推进、社会的进步，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要正确的理解它，并给予较好的处理，却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下面，我们就来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第二节 “莫为一身之谋”

我们说，一个人要求“过好日子”，是无可非议的，是一种正当的追求。但是，必须把自己的“过好日子”置于社会利益和人民利益之下、置于正确的高层次的思想观念的指导、

约束之下。宋朝的谢显通有两句话说得很好：“莫为一身之谋，而有天下之志；莫为终身之计，而有后世之虑。”就是说人活着要为社会谋福利，要为人民长远利益打算，不能光想到自己。事实证明，如果为自己的“一身”去“谋”，去追求，就很可能推向错误，推向邪恶，甚至推向毁灭。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许多使人触目惊心的事实给予我们的明白教训。

说到这里，人们会很自然地想到冯大兴。在全国的高等学校学生中，冯大兴曾经是一个“轰动一时”的人物。他在一九七八年以高分考入北京外国语学院，尔后又以优异的学习成绩获准跳入七七级就读。有的报刊曾经把他作为学习“尖子”报道。但就在他的大学生活行将届满之时，他却成了一名窃贼。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一日深夜，冯大兴溜进北京市魏公村新华书店作案，偷窃了人民币二百二十多元。时隔一星期，他又携带铁锤、铁管、钳子、面罩等作案工具，潜入新华书店西单商场门市部行窃。当被发现时，他竟凶残地杀死了一位六十九岁的退休老人，又把一位六十岁的老人头部击伤，造成终身残疾。冯大兴理所当然地被人民法庭判处了死刑。

高材生——窃贼——杀人犯，冯大兴走过的这条道路是很值得人们深思的。当冯大兴的犯罪事实在报纸上公布以后，广大群众和青年对他的罪恶行径义愤填膺，对人民法院的严正判决拍手称快。可是也有人为之惋惜，有人为他洒下同情之泪，甚至有人对他的犯罪心理和行为馨香礼赞。一九八二年上半年，在某师范大学图书馆的期刊阅览室里，发现有人为一篇题名《冯大兴的毁灭》的报告文学作品写下了这样一些“评注”，“他不是罪犯！他是勇敢的战士！”“人生就应